

具藥師資格之學士後中醫學生，將藥師執照租予他人 登記執業使用，虛報醫療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經本署發現，甲藥局負責藥師 A 於乙大學攻讀其他學位期間，同時甲藥局以其名義申報費用，惟執登之甲藥局與乙大學兩地相距甚遠，實屬不合理，故疑涉有將其藥師牌照出租情事。

經本署實地訪查後發現，甲藥局負責藥師 A 係將藥師執照租給醫師 B 開設該藥局，每月領取固定薪，其從未於甲藥局執行調劑業務，惟甲藥局卻自與本署特約以來，均以其名義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，合計虛報 37 萬餘點。本署爰依規定處予甲藥局終止特約處分，負責藥師 A 於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

【小結】

甲藥局負責藥師 A 就學期間，並未實際至甲藥局執行調劑業務，惟其卻利用藥師資格，將藥師執照租予他人登記執業使用，虛報健保醫療費用，其中若有非藥事人員進行調劑更涉及密藥行為，藥師調劑給藥與民眾用藥安全息息相關，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，應杜絕藥師租牌之情事。另依藥師法規定，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，由主管機關移付懲戒。

甲藥局違反健保相關規定，除遭受終止特約處分外，負責藥師 A 亦將於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受不予支付醫事服務費用處分，另移請主管機關懲戒未親自執業租牌之情事。此外，其與幕後老闆醫師 B 為刑法上共犯，涉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須受到司法機關究責，未來還要面臨罰鍰處分。爰請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在費用申報上應覈實申報，切莫因貪念而造假、誤蹈法網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，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」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…：二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款

「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所稱情節重大，指下列情事之一：四、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，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，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」

「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，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(一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，處二倍罰鍰。(二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，未逾五萬點者，處五倍罰鍰。(三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

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五萬點，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，處十倍罰鍰。(四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，處十五倍罰鍰。」

六、藥師法第 21 條

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

- 一、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- 二、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
- 三、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。
- 四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五、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，而背書、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，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。
- 六、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。
- 七、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